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期滿通告

(認股權證代號：501)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後失效。為促使認購權之有效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下文所述之地址。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501)(「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港幣3.75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後失效，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在此時間後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作廢。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及過戶、與及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認購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認購權之行使

1.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為促使認購權之有效行使，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簽署並填妥之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均印有認購表格，倘並無使用該認購表格，則必須正式簽署、填妥及送交另一份格式相同的認購表格；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

2. 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為促使認購權之有效行使，尚未登記認股權證為其名下之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上文所述之地址：

- (i) 正式簽立之轉讓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正式加蓋印花）；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簽署並填妥之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均印有認購表格，倘並無使用該認購表格，則必須正式簽署、填妥及送交另一份格式相同的認購表格；及
- (iv) 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

持有認股權證但並無登記認股權證為其名下而欲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之前，特別是在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的期間如要進行認股權證之特快登記，可能須支付

額外費用。

發行股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後28日內發行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27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

一份載有認購權期滿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先生及李承仕先生。